



安徽大学法学文库 4

经济制度变迁与法律规制

李晓新·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安徽大学法学文库

经济制度变迁与法律规制

李晓新·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制度变迁与法律规制 / 李晓新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4
(安徽大学法学文库 / 程雁雷主编)
ISBN 978 - 7 - 5118 - 9219 - 5

I. ①经… II. ①李… III. ①法律—研究—中国
IV. ①D92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45475 号

经济制度变迁与法律规制

李晓新 著

策划编辑 陈 妮
责任编辑 陈 妮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17.25 字数 280 千
印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财经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吕亚莉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9219-5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安徽大学法学文库》编委会

学 术 顾 问:王源扩

主 任:程雁雷

执 行 主 任:华国庆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圣扬	张宇润	陈宏光	李明发	汪金兰
李坤刚	李胜利	陈结森	汪 莉	张 晶
周少元	胡小红	郭志远	徐淑萍	储育明

总 序

时光荏苒,岁月如歌。回顾安徽大学法学学科 85 年的发展历程,展现在眼前的是一轴筚路蓝缕、命运坎坷、自强不息的历史画卷。1928 年安徽大学始建之初即设有法学院,下辖法律、经济、政治等系科。抗战期间几经离散,1946 年建国立安徽大学,学校又得以恢复。1952 年全国高校院系调整,安徽大学法律系被并入华东政法学院等院校。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随着共和国的改革开放,濒临消散的法学教育迎来了春天。1979 年,安徽大学在全国地方综合性大学中率先恢复重建法律系,当年即招收本科生。以陈盛清、周枬、陈安明、朱学山、王镛等为代表的著名法学家先后加盟,并于 1982 年在国内较早招收法律史、民法、行政法、国际法和经济法专业方向的硕士研究生。他们为奠基安徽大学法学教育事业呕心沥血、无私奉献、倾注了毕生精力。我们今天所面临的法学教育发展环境与竞争态势已发生了很大变化,但学术前辈们高尚的人格、渊博的学识、严谨的学风永远是我们后学的典范,是激励一代又一代安徽大学法学院师生不断前行的动力。

秉承“明法、尚德、求实、维新”的办院理念,我们坚持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人才培养为根本,走“人才强院、科研强院、质量强院、特色强院”之路。经过 30 多年几代法学人的孜孜追求和不懈努力,我们目前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师资队伍、科研与社会服务等方

面呈现良好发展态势,特别是省级重点学科、省人文社科重点基地、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教育部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教育综合改革试点、教育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等诸多建设平台,为我们提供了发展机遇。30多年来,我们汇聚了一支爱岗敬业、团结进取、富有创新意识的学术梯队,形成了一批有一定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标志性成果,为国家和区域法治建设培养了一大批优秀法律人才,为我国法学教育事业的振兴与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

科学研究是现代大学的重要功能之一,是促进高校内涵发展的应有之义,更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支撑。为进一步提升科研与学科建设水平,鼓励教师学术创新、多出高质量的科研成果,我们特设立“安徽大学法学文库”,专门资助具有重大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的较高水平学术著作的出版,使其成为集中展示安徽大学法学院教师具有前沿性、创新性、建设性研究成果的学术窗口。我们期待,通过每一位作者的辛勤耕耘,“安徽大学法学文库”有望成为一套有质量、有水准的学术精品;我们深信,文库的出版将对我们建设高水平法学院目标的实现和我国法学研究的繁荣与发展大有裨益。因为,我们承载着安徽大学法学人曾经的光荣与梦想,追求卓越是我们不变的信念。我们有责任使安徽大学法学院的事业薪火传承,基业长青。

“初生之物,其形必陋。”“安徽大学法学文库”刚刚起步,难免有些单薄和稚嫩,恳请得到各位读者的理解、支持和帮助。特别感谢法律出版社对我们这项“学术工程”的悉心指导与大力扶持。

《安徽大学法学文库》编委会

2013年10月18日

导 论	1
一、提出问题	1
二、研究意义	4
三、研究思路	6
 第一章 经济制度、经济制度变迁与法律	9
第一节 经济制度与经济制度变迁	9
一、经济制度的理解问题	9
二、经济制度变迁的理解问题	14
第二节 影响经济制度变迁的经济宪法思想	22
一、古典自由主义的经济宪法思想	22
二、国家干预主义的经济宪法思想	25
三、新自由主义的经济宪法思想	30
四、新社会主义的经济宪法思想	35
第三节 影响经济制度变迁的宪治体制	38
一、影响经济制度变迁的政治制度	39
二、影响经济制度变迁的国家结构形式问题	44
三、影响经济制度变迁的政权组织形式问题	49

第二章 俄罗斯经济制度转型的法律规制	55
第一节 法律规制与俄罗斯市场经济制度的建立	55
一、所有制制度的宪治秩序变迁	56
二、国家与市场关系的法律规制转变	61
第二节 新型政权组织形式与俄罗斯的经济改革	69
一、集权式总统制的确立与俄罗斯的经济改革	69
二、议会制度的完善与市场经济立法机制	71
三、司法制度改革与市场经济秩序的维护	73
第三节 新型国家结构形式与俄罗斯的经济分权	76
一、新型国家结构形式的确立与发展	76
二、联邦制下中央与地方的经济分权	80
第四节 俄罗斯经济制度转型的法律规制经验	83
一、权力分立基础上的集权式政体	84
二、国家权力的合理配置与有效运行	87
三、宪法权威与新宪治秩序的确立	89
第三章 美国经济制度变迁的宪法基础	92
第一节 美国宪法与美国经济制度变迁	92
一、美国宪法产生的经济动因	92
二、美国宪法：自由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最好注解	94
三、从自由放任到政府规制：20 世纪美国经济制度的变迁	101
第二节 政府经济功能的重新定位与美国政权组织形式变革	108
一、美国政权组织哲学基础的变革	108
二、有限的宪法革命：经济制度变迁背后的政体变革	114
三、司法至上与司法自制：作为修宪权的美国司法权	122
第三节 联邦制的变革与联邦经济干预权的演变	127
一、二元联邦主义到合作联邦主义：联邦对州经济干预权的加强	127
二、合作联邦主义到新联邦主义：联邦经济干预权的退缩	132
第四节 美国经济制度变迁的法律规制经验	136
一、可以实践的权利：美国经济制度变迁的法律价值基础	136
二、与经济制度相调适的分权体制	139
三、联邦有效调节基础上的二元能动主义	141

第四章 中国经济制度变迁的法律规制	143
第一节 中国经济制度的立宪选择	143
一、中国经济制度的立宪形式	143
二、中国经济制度的立宪特征	148
第二节 法律规制与中国经济制度转型之一:财产权制度创新	153
一、八二宪法中的传统经济制度架构	153
二、宪法修改与财产权制度创新	155
三、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的宪法问题	157
四、国有企业财产权制度变革的宪法问题	159
五、非公有制财产权宪法地位的确立与提升	162
六、私有财产权的宪法保护	164
第三节 法律规制与中国经济制度转型之二:市场体制变革	167
一、法律规制与价格市场化改革	168
二、法律规制与市场竞争机制的形成	170
三、法律规制与初次分配制度变革	173
四、法律规制与再次分配制度变革	175
第四节 中国经济制度转型的法律规制经验	179
一、政治可控性下的经济制度转型:中国宪法制度创新的前提	180
二、全能型政党:中国经济制度宪法基础变迁的核心推动力	182
三、从非法治到法治:中国宪法规制下的经济法律成长	184
四、化解经济发展矛盾:宪法经济功能的重要体现	186
第五章 经济制度变迁法律规制经验的比较分析	191
第一节 经济制度法律规制基础的比较分析	191
一、历史基础的比较分析	191
二、宪法表现形式的比较分析	194
三、国家结构形式的比较分析	195
四、政权组织形式的比较分析	197
第二节 法律规制经验的比较分析	199
一、经济制度变迁法律规制演进路径的比较分析	200
二、经济制度变迁法律推动力的比较分析	201
三、制度转型法律文本基础的比较分析	203

四、制度转型的法治环境比较分析	204
五、制度转型权力运行机制的比较分析	205
第三节 比较法视野下的中国法律规制问题	206
一、中国宪法的发展阶段问题	207
二、求解中国经济制度法律规制问题的基本思路	210
 第六章 新型经济制度与中国法律规制创新	214
第一节 中国经济制度发展的宪法原则创新	214
一、中国宪法经济原则的体系界定	215
二、宪法经济原则的规范性分析	217
第二节 完善中国经济制度的宏观法律制度	224
一、构建以宪法为核心的对基本经济权利的公法保护体系	224
二、宪法解释:探寻一种稳定的宪法变革道路	232
三、构建合理的中央与地方的经济权力关系	235
第三节 创新中国经济制度发展的微观法律制度	238
一、完善宪法实施的程序性机制	238
二、建立有中国特色的违宪审查机制	240
三、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政府组织机构创新	243
 结束语	247
 参考文献	250

导 论

一、提出问题

20 世纪是一个经济制度调整和试验的世纪,整体来看,它内含了三种经济制度的变动轨迹:第一种是 19 世纪末开始的自由竞争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向国家干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转变,代表国家是美国和德国等西方国家;第二种是从 20 世纪上半期开始的民族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与计划经济相结合的经济体制的转变,代表国家是苏联和中国;第三种是从 20 世纪后半期开始的社会主义国家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代表国家是俄罗斯和中国,但二者在与经济制度相匹配的上层建筑领域所选择的转型途径是不同的。

比较这三种经济制度转变,我们可以发现,它们都是力图通过实现政府与市场或政府与计划在经济调控方面的有机结合,通过发挥它们各自的制度优势,从而达到推动经济发展的作用。而无论是哪种转变,法律都是它们必须面对的重要的制度结合点。法律和宪法的作用不仅在于确认实质上的制度变迁,更重要的是有助于形成整个国家的制度共识,开启和引领整个法律系统的变革,以至于促动制度文化基础的变迁。究其原因,概是因为法律制度作为人类文明史上的重要制度成果,实质上源自人类对美好经济生活和持续经济发展的渴望,因此,法律制度与经济制度

变迁在根本上是休戚相关的。

但问题在于,我国法律生长的最初土壤是计划经济体制占主导地位的经济制度环境,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的经济制度已经成功地由计划经济转型为市场经济,而同一时期的法律制度虽然也经历了几次修改,但整体格局并没有大变动,因此,对于如何看待宪法之于我国力图建立的市场经济之间的关系问题,引起了我国学术界的广泛争论,有人开始质疑我国现行法律制度尤其是宪法制度的作用。另外,即使对我国现行宪法制度持赞成态度的人,也对强调集权式平等的社会主义如何与崇尚自由式竞争的市场经济在同一宪法制度下获得融合抱有谨慎的怀疑态度。

以我国宪法学界的争论为例,对宪法是否应当对经济制度条款以成文式规定的问题,我国法学界形成了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否定宪法对经济制度直接予以规定的必要性。例如,刘军宁博士认为:“只要宪法保障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与自由,就根本没有必要去规定实行什么样的经济制度。否则,宪法中关于经济制度的规定要么是多余的,要么会伤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与自由。”^①再如,张千帆教授从宪法的可实施性与宪法要以宪法责任为基础的角度予以分析,否定宪法对经济制度直接予以规定的意义。^②另一种观点主张重视宪法经济制度的作用,认为宪法对经济制度直接予以规范在我国具有重要意义,例如,童之伟教授认为:总纲中确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及其具体内容和规定国家经济制度条款应当基本保持不变,它们是我国的经济基础,决定国家性质,不能变。^③再如,桂宇石教授认为:“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我国改革的实践证明,经济快速增长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所有制结构、经济体制等宪法上的制度变革。”^④从而肯定宪法对经济制度予以明确规定的重要意义。

笔者认为,上述两种观点都有不足之处。持否定态度的人是拿英美式宪法制度来套解中国式宪法,认为要建立西方式市场经济,就要同时建立起英美式宪法制度。这是一种机械的和理想化的观点,其弊端在于忽略了各国制度基础的差异,尤其是忽略了支撑各国经济和宪法制度发展背后的文明和文化的差异。持肯定态度的人的不足在于,他们过于狭隘地理解了宪法中的经济

① 刘军宁:“论经济制度在宪法中的地位”,载《战略与管理》2003年第5期。

② 张千帆:“宪法不应该规定什么”,载《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5年第3期。

③ 童之伟:“修改宪法总纲中经济条款的设想”,载《政治与法律》2003年第3期。

④ 桂宇石著:《中国宪法经济制度》,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1页。

制度内容,当论及经济制度时,仅停留在所有制制度、分配制度以及经济体制等内容上,当论及宪法规范时,仅指宪法有关所有制和分配制度等的几个干巴巴的条文,而忽略了宪法中政治制度条款、公民权利条款和国家制度条款等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影响问题。事实上,宪法是作为一个集合体对经济制度的发展与变迁产生影响的,不仅它的经济内容,而且它的政治内容和宪法效力的实现等内容都对经济制度的变迁有重要影响。因此,若要客观地分析一国经济制度变迁背后宪法制度的合理性问题,必须务实地从一国本身的宪法实践出发进行分析,并以比较法的眼光来看待各国的法律制度发展经验,只有如此,才能真正看清在中国过去 30 年的经济制度变迁过程中,中国宪法和法律制度所起的重要作用。

通过对法学界,尤其是法学界对中国经济制度变迁与宪法制度之间的关系的研究成果进行考察后,笔者认为,虽然经历了 30 年的改革开放,我们在法律与经济关系的研究上已经取得了一定突破,但所存在的问题也是非常明显的:

一是抽象地理解宪法理念,脱离制度产生和存在的背景来看待宪法,忽视了经济制度变迁与宪法变革之间的关系。这是我国宪法学界许多人研究存在的弊端,他们没有看到一国实行什么样的宪法制度,以及一国的宪法制度是否有生命力,是深源于该国独特的国情并与其一定时期的发展阶段相联系的。仅仅单纯地赞扬一种宪法制度,并将现代宪法理念(如民主、权利)与宪法机制捆绑起来予以推销的做法,其根本上是一种无知和霸权。因此,对于我国的宪法学研究,要放在我国 30 多年来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制度转型的大背景下展开,客观地评判各国宪法制度之于经济制度发展与变迁的优缺。

二是研究视域狭窄。首先,从深度来看,真正深入经济转型内部进行制度变革的系统与深入研究很少;其次,从广度来看,对于外国经济制度变革与宪法之间关系的研究很少,而且非常散乱;最后,我国宪法学研究忽略了全球化与国际化因素对宪法变革的影响,研究的国际视野不够。

三是研究体系简单。我国法学界对宪法之于经济发展作用的研究仅是从对宪法经济制度予以直接规定的肯定与否定入手进行分析,肯定者的分析思路是从经济体制、产权制度分配制度等内容入手,否定者的分析思路是从认为宪法应当加强对经济权力控制和对经济权利保障入手。前者是动态的历史分析;后者是静态的制度分析。同时,二者所参照的分别是不同的国家模型。前者是纯中国式;后者是纯美国式。这样的争论缺乏共同的语境和讨论基础,也

客观上使经济制度变迁的宪法学研究难以在学术界取得认同。

这些问题的存在,客观上要求我们要对宪法与经济制度变迁之间的关系展开深入研究,尤其是研究由一定的理论、原则、制度和规范所共同构造的宪法所具有的制度包容力如何与一定的经济关系或经济制度相融合,从而最大限度地为经济制度变革与发展提供正当性与合法性的制度基础。同时,我们还要将整个研究放入经济转型与全球化的历史和现实背景中,联系实际,博采众长,发挥宪法学宏观与高屋建瓴的优势,务实、理性地分析宪法的经济功能和宪法发展中切实存在的问题,从而真切地分析和探讨中国宪法制度的生成、发展以及所蕴含的思想基础,并发现宪法在现代社会生活中的存在价值与基本内涵。鉴于此,本书拟通过对以中、美、俄为代表的三种不同类型制度变迁的比较分析,透视经济制度变迁的宪法基础,分析不同种类宪法构造所具有的制度包容力,并力图揭示制度变迁与宪法规制的关系,从而为我国完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宪法制度上的体制对接及更好的融合提供理论指导。

二、研究意义

(一) 理论意义

第一,有助于推动学界对宪法学的研究力度。将经济制度变迁与宪法基础相结合的研究是一项充满创新潜力的课题。宪法不仅是政治发生器、权利发生器,还是一部经济发生器不同的宪法构造和宪法制度可以对经济制度改革与创新产生不同的影响效果,处于经济变革时代的中国宪法学研究,不应忽视,也无法忽视宪法与不断变迁的经济制度的关系,而应致力于回答经济制度变迁所提出的宪法性问题和挑战,从而为经济制度调整和改革提供宪法理论智识。

第二,有助于解决学术界的理论争议。学术界对我国应当如何对宪法经济制度予以规范存在分歧,尤其是对于宪法是否应当规定经济制度条款,包括所有制、分配制度、经济主体制度、经济计划和经济政策等内容都有分歧,有赞成者,亦有反对者。但究竟宪法应当怎样对现实中的经济制度予以规范,宪法应当怎样实现其经济功能以及我国宪法的经济制度表现形式应当如何等问题,至今没有得出一致认同的答案,而这些问题对认识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认识我国的宪法秩序与经济发展的关系等具有重要意义。本书对不同国家经济制度转型背后宪法力量的比较分析,有助于为目前学术界的这种争论提供解答,并对回答经济制度条款的宪法存在问题提供有益启示。

第三,有助于研究社会主义制度如何与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更好地结合。社会主义体制与市场经济制度的结合问题是一项重要的研究课题。从20世纪初对计划经济体制合理性的争论开始,到哈耶克的“通往奴役之路”,再到20世纪末围绕苏东转型所产生的“华盛顿共识”,以及中国的“渐进改革”能否持久的争论,有关社会主义制度与市场经济体制之间关系的争论几乎持续了近一个世纪。直到今天,中国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仍在继续,而有关如何看待社会主义体制与市场经济制度的关系问题,却仍然有争论。

第四,有助于增强宪法学在转型中国的学术研究中的地位。对经济制度变迁的研究是一项跨越多种学科的综合性的课题,它需要法学界,尤其是宪法学理论的支持。但及至目前,这个阵地更多地被经济学、政治学,乃至社会学所占据,在法学界里,则主要是经济法和私法领域学者的话题,经济制度转型与宪法的关系问题很少进入宪法学学术视野。宪法学研究者这种置身事外的态度也造成了宪法学研究在我国的弱势地位。而且,一味强调宪法的政治功能则客观上促使普通民众难以深入宪法学核心,从而难以了解宪法所具有的博爱精神与对整个社会 and 个人的关怀力。本书的研究希望能够反映宪法对社会经济制度变迁的深层次关怀与重要功能,并为其他学科的研究提供学科经验。

(二) 实践意义

第一,有助于回答社会主义发展的重大现实问题。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市场经济制度在我国的逐步确立,市场经济价值观念的影响逐步显现,我们急需回答它与社会主义制度的兼容性问题,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是否会存在冲突?对于源自西方的市场经济价值观念,我们应当秉持怎样的观点与态度?这一系列重大的现实问题需要我们去解答,本书的研究对这些问题的解答将有很大助益。

第二,有助于解答宪法的稳定性与变革需要之间的矛盾。众所周知,宪法的稳定性是保持宪法权威的重要基础,而由于我国原有宪法制度对融合现代市场经济所具有的缺陷,使我国在20多年的时间里经历了频繁的宪法修改,这在客观上削弱了宪法的稳定性,进而影响宪法的权威性。但中国的经济制度改革势将继续,改革所带来的制度变革要求也将不断出现,如何调和二者的矛盾是今后一段时期内困扰我们的重大现实问题。通过研究我国经济制度变迁与宪法变革的历史,并借鉴国外的制度变革经验,能够有助于回答这一问题。

第三,有助于评价我国宪法体系的现状,并对今后宪法发展提供借鉴意

见。经过4次重大调整,我国已经在宪法层面完成了对市场经济发展方向和各项基础要素的确认,并在整个法律体系上完成了一次创造式革命。至此,已经是时候来反思我们的修宪历程和对经济制度的宪法规制现状,从宏观视角总结我们的成败得失,并对今后的宪法发展提供经验总结。

第四,有助于应对经济全球化对我国宪法变革所提出的挑战。在当今世纪,各国经济制度演变的推动力已经不仅仅局限在一国内部,各国的经济制度变迁还受到国际化因素的影响。而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加速推进,各国经济制度所受到的全球化、国际化和现代化压力会越来越大,进而影响法律制度的变迁,而传统宪法制度也不可避免地受到了挑战与压力,需要对一些涉及国家经济主权的重大制度调整与变革要求作出回应。而随着中国的整体入世,中国宪法也会面对越来越大的来自国际层面的压力,因此,研究各国经济制度变迁的宪法基础也将对中国宪法今后的发展产生有益经验。

三、研究思路

从1949年新中国成立至今,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走过了60余个年头,而同一时期,从1949年的《共同纲领》到1954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及此后中国宪法的历次变迁,中国宪法走过了一段极其不平坦的成长之路。尤其是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随着1982年中国宪法体制的重新归位,中国的经济制度变迁就密切地与宪法制度变革联系了起来。而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国人的宪法意识也发生了急剧转变,如何看待现行宪法之于我国经济制度发展的作用与功能问题,成了许多人关注的焦点。

可以说,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制度与市场经济制度之间的关系问题是中国今后很长一段时期内宪法与政治发展的一个重要问题,而对这一问题的解构与思考也是本书研究的基本出发点。本书的基本观点是,我们不能机械和分裂地看待所谓经济制度发展与宪法发展之间的关系,而应该用务实和比较的眼光来看待这一问题。换句话说,市场经济发展所要求的自由、权利、法治、民主等要素在根本上是一种理念,而这种理念需要一定的制度和规则予以实现,如宪法和法律、道德与习惯等,但问题在于,这套制度和规则是不是唯一的?或者说,是不是只有西方式的才是标准的?还是说,是有一套先进的和现代化的理念,但实现这种理念的方式和途径是不同的,有美国式的、德国式的、日本式的,也有俄罗斯式的和中国式的。本书的基本观点是赞成后者,本书认为:无论美国、日本、俄罗斯还是中国,他们对现代文明制度的理解都必然带有

基于其本国固有的文化和文明特征,因为“法律根植于社会,生长于社会,法律的真实效力不是源于主权者,而是源于社会的承认”。^① 因此,我们不能脱离一国的国情和社会历史特征来评论一国的宪法制度,不能机械地认为某一国的宪法制度是标准模板,进而要求其他国家进行复制和模仿;更不能理想地认为,只要我们完整移植了某国的宪法制度,我们就能实现完美的市场化和社会化效果。鉴于此,本书拟以比较的和历史的方法来考察各国的经济制度变迁与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其目的不仅在于探寻各国制度变迁的不同路径,还在于通过总结和比较各国不同的制度建设经验,为我国法律制度的改革与完善提供启发性意见。

从以上的研究问题与研究思路出发,本书将分为三大部分,共六章展开研究。

第一部分是基础理论部分,主要是第一章,它是对经济制度及其变迁与法律之间的关系所进行的概括性梳理,并为接下来的实证性分析打下理论基础。本部分重点解决了以下几个问题:一是阐明在本书的研究语境下对经济制度和经济制度变迁的理解问题;二是指出了本书的研究样本选择为代表自由市场经济制度的美国、代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转型的俄罗斯以及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中国;三是对影响经济制度变迁的重要的经济宪法思想进行了系统性梳理,其中包括古典自由主义、国家干预主义、新自由主义和新社会主义四种具有广泛历史影响意义的经济宪法思想;四是对影响经济制度变迁的宪法体制进行阐述,这也是下一部分中实证性分析的基本研究框架。

第二部分是国别为基础进行的比较分析,包括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这是以俄罗斯、美国和中国三个样本国家的制度演进历史和经验为基础进行的研究,是本书的核心内容。本部分基本的分析思路和框架是:第一,要将三国的经济制度变迁与宪法制度变革联系起来,不仅探寻宪法制度变革的经济制度根源,而且要解释宪法制度的变革对一国经济制度的发展与变迁产生了怎样的影响效果;第二,在单个国家的研究中,本书采用的方法是:在阐述一国的基本宪法制度与经济制度的关系基础上,分别从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结构形式的纵横两个方面进行研究,全面阐述宪法制度与经济制度的互动关系。但需要说明的是,由于中国在经济制度变迁的同时,虽然中央与地方之

^① 尹伊君著:《社会变迁的法律解释》,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11页。